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5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于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（均如證物）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黃于娟前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4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8,1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

01 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
02 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
03 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4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
05 份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